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（拨款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5 月向财政部申报了“用于下一代高速、智能化光网络的光电子器件实用化技术研发”项目，根据“财企[2011]338 号”文，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财政部 2,111 万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（拨款），用于弥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，支持公司围绕国家有关重点技术研发任务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研发活动。

根据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该笔资金直接进入公司 2012 年度收益。最终的收益确认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